

2018 年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市委和上级团委的工作部署，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每个时期共青团的发展战略、年度计划以及改革的总体规划和配套措施，认真推进实施。

（二）加强全市共青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对基层团组织工作实施具体指导和认真监督，健全团组织生活，加强组织纪律，改善团组织的工作方式，拓宽工作领域，丰富工作内容，提升团组织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市青联、市杰青协、市志联、市学联、市青促会、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和市少先队工作学会开展日常工作；指导市青企协、全市青少年社会团体工作。

（四）参与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协助或受市委、市政府委托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负责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青少年思想教育、青少年事业发展等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措施。

（六）协助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团结，以及提高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七）组织全市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八）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养团的干部。

（九）做好推优入党工作，为党组织输送优秀的团员青年。

（十）负责指导并组织全市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和活动阵地建设，培养、选拔、表彰并推荐优秀青年。

（十一）负责全市青年统战工作，做好全市青少年外事和市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我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872.67	一、基本支出	794.8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104.77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72.67	本年支出合计	1899.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9	无	0.00
收入总计	1899.66	支出总计	1899.6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72.6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2.6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72.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9
收 入 总 计	1899.6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794.89
工资福利支出	607.9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104.77
日常运转类项目	720.8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381.97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2.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99.6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 出 总 计	1899.6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7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6.99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03
本年收入合计	1899.66	本年支出合计	1899.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872.67	781.40	1091.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7.64	736.37	1091.27
2012901	行政运行	736.37	736.37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91.27	0.00	109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3	45.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3	45.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781.4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97.8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60.9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05.3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40.0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5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45.0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3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9.5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63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8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6.5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3.5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95.5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1.7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0.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6.8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6.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8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00

注： 本表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的 2018 年支出数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的 2018 年支出数； 2.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99.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01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按照统一标准，提高人员工资基数引起人员经费增长；支出预算 1899.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01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按照统一标准，提高人员工资基数引起人员经费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0.8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32.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32.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6.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购买社工岗位服务经费	281.2万元	购买37个岗位社工服务，并达到以下指标： 1、数量目标：能按照合同指标要求，完成各项指标。 2、质量目标：所有的服务都能按计划完成。 3、时效目标：能够按时按量达成合同要求，社工在专业服务方面的时长达到总工作时长90%。 4、成本目标：服务的预算执行率达到95%，用于社工薪酬福利开支与社工直接活动经费开支

		<p>占政府购买社工岗位经费的总体比例达到 85%。通过购买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希望工程等 37 名社工服务广大青少年，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类岗位服务指标，助力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p>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